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元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莊文賢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